证券代码: 831829 证券简称: 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激励;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 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的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一款(一)项、(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的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 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 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 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 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 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前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 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 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 为成交金额。

第三十八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 做出决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针对上述(一)(三)(四)项,如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 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 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 配合。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 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 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 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 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七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2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特殊原因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 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 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 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请申请回 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 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 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 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 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请申请回 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 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 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因董 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 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 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内;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二) 对外担保

- (1)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三)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事项。

如以上所述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 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 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 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四)一(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四)一(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 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七以下。

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零 二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 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七以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 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 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 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 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 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

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 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章程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 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如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 形的,则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 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新增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产生纠纷的,应当首先通过自行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